

**肇庆瑰宝丽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浴室柜 2000 套、人造石卫浴
洁具制品 30000 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文件及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5 年 8 月 7 日，肇庆瑰宝丽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肇庆市高要区组织召开肇庆瑰宝丽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浴室柜 2000 套、人造石卫浴洁具制品 30000 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建设单位代表，以及三位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肇庆瑰宝丽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浴室柜 2000 套、人造石卫浴洁具制品 30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肇庆瑰宝丽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浴室柜 2000 套、人造石卫浴洁具制品 30000 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概况、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步步高工业园松塘小区原日月陶瓷厂（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 112 度 37 分 41.34 秒，北纬 22 度 57 分 12.71 秒）。项目占地面积 25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有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以及办公室等。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主要生产浴室柜、人造石（浴缸、洗手盆）产品，年产浴室柜 2000 套、人造石卫浴洁具制品 30000 套。

（二）环保手续情况及建设过程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肇庆瑰宝丽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浴室柜 2000 套、人造石卫浴洁具制品 30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取得其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4〕125 号）。2024 年 11 月项目开始建设，于 2025 年 3 月竣工并办理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验收组签名：

91441283MA54DLK99F002Q。

2025年7月14日~15日，公司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依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验收范围及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为：《肇庆瑰宝丽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浴室柜2000套、人造石卫浴洁具制品3000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调整了废气治理工艺，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审批意见一致，经界定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处理；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定期更换及补充损耗量，废液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二）废气

项目涂料（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收集通过“水帘柜+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喷胶衣废气经收集通过“水帘柜+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浇注成型废气经收集通过“水帘柜+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打磨工序废气经水帘柜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木加工粉尘经开料机自带的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经采取选用新型低噪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中纤板）边角料、锯边边角料、除尘器粉尘、粉尘废气水帘柜沉渣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单位处理；未破损可回用的包装桶

验收组签名：

(罐)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包装桶(罐)、有机废气水帘柜沉渣、有机废气水帘柜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和废活性炭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制度和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满足验收要求。

(一)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的各项污染物处理后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要求。

(二)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二甲苯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NMHC、苯乙烯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苯乙烯排放同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二甲苯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NMHC、苯乙烯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苯乙烯排放同时满足《恶臭

验收组签名: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标准。

（三）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西南边界）标准要求。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调试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建设过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主体建设内容、环保措施与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基本一致，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工作

（一）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完善和执行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肇庆瑰宝丽卫浴有限公司

2025年8月7日

验收组签名：

[Redacted signatures]